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5〕176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
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口（务）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
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5〕7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厅港航管理局港口处反映。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5年8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港口协会。